

关于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南拉卜楞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循环经济产业园，合作市区东北侧约 6.2km 处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的搅拌站一处（包括原料储存、配料、输送、搅拌、出料系统等），配套建设道路硬化、给排水等附属设施。其中包括建设搅拌楼 1 座、原料库 1 座、生产固废回收处理车间 1 间，设置筒仓 4 个（水泥筒仓 2 个、粉煤灰筒仓 2 个）、外加剂储罐 2 个、洗车场一处，办公生活区、配电室、库房以及停车场，并配套建设绿化、电气、给排水等设施。项目占地面积：8788m²。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0.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.1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；施工现场清洗、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，经隔油

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，施工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尽量避开高峰期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，最终集中送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5、运营期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、原料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，粉尘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“水泥制品生产”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标准》(GB18483-2001)限值要求。

6、运营期冲洗搅拌机、罐车产生的废水，经砂石分离器将废水中含有的砂石分离出来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C级标准后，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7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检修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2月25日